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重新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西狱重减字第2号

罪犯刘乔，男，1971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。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(2019)云082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乔犯受贿罪、私藏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追缴赃款二十九万四千元。于2020年4月29日投入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刘乔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28刑更130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罪犯刘乔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3)云082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乔犯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受贿罪、私藏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乔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内，重新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